

2009 魚池鄉花卉、農特產及自然景觀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 旨：透過相機紀錄本鄉生產之花卉、農特產及自然景觀等以推展本鄉之觀光產業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埔里鎮攝影協會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參加。
- 五、攝影主題：1、以本鄉轄區〈含魚池、東池、大林、東光、共和、新城、大雁、五城、中明、日月、水社、頭社、武登〉等地所生產之花卉、農特產及自然景觀為主。
2、日月潭風景區暫不列入本次攝影比賽範圍。
- 六、拍攝時間：即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作品規格：1、135 以上彩色正片、負片，廠牌不限。
2、數位相機須 6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 等圖檔。
3、參賽作品放大 5x7 之彩色相片，張數不限。
4、參賽作品不得格放、劃線、裱框、疊片、加色、電腦合成，連作不收。
5、詳填本簡章所附之參加表，浮貼於作品背面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- 八、收件地點：作品請掛號郵寄至 545 埔里郵政 90 號信箱埔里鎮攝影協會收，信封並請注明〈參加魚池鄉攝影比賽〉等字樣。
- 九、收件時間：98 年 9 月 15 日至 98 年 10 月 6 日止〈郵戳為憑〉
- 十、評 審：98 年 10 月 11 日早上 9 點於魚池鄉公所公開評審。
- 十一、得獎公佈：評審後一周專函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魚池鄉公所網站〈meyu@yuchih.gov.tw〉
- 十二、頒 獎：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金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、獎牌一面。
銀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、獎牌一面。
銅牌獎一名：獨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、獎牌一面。
優選獎十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3 千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佳作獎四十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1 千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十四、附 則：1、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〈含規格不符者〉
2、參賽作品需符合攝影主題，且為活動期間內拍攝之作品、作品需符合規格，違反者不予評審。
3、金、銀、銅牌獎個人限得一獎，不得重複，各項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4、得獎作品需交付原稿底片，數位相機拍攝需交付原圖檔以供審核，不符原稿〈原圖檔〉者不予給獎，獎位不遞補。
5、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、數位原圖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重製、無限次公開展覽、刊印、廣告宣傳及商品化等使用之權利，均不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6、參賽作品需為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且不得抄襲、冒借、拷貝。
7、參賽作品如遇郵寄、不可抗拒之災害、意外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8、凡參加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其他未定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、修正解釋之。

2009 魚池鄉花卉、農特產及自然景觀攝影比賽參加表	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、原始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魚池鄉公所所有，謹此聲明。	
著作權讓與人：	〈簽名蓋章〉
身分證字號：	
題 名	
拍攝地點	
作者姓名	
地 址	
電 話	
註：本參加表可自行影印使用	

2009 魚池鄉花卉、農特產及自然景觀攝影比賽參加表	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、原始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魚池鄉公所所有，謹此聲明。	
著作權讓與人：	〈簽名蓋章〉
身分證字號：	
題 名	
拍攝地點	
作者姓名	
地 址	
電 話	
註：本參加表可自行影印使用	